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10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注销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3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股份")出具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通过吸收合并京能国际股份的方式,承继京能国际股份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后,京能集团继续存续且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京能国际股份依法注销,京能国际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京能集团依法承接与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京能电力: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0)、《京能电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京能集团通知,京能国际股份已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京能国际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京能国际股份持有本公司2,869,161,970股,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的通知,超达集团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79,5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人名称: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76,954	18.80%	179,500	0.04%	76,256,454	18.84%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0,50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亿零肆佰柒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元变更为肆亿零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肆亿零肆佰柒拾万玖仟柒佰玖拾元。除该项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9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9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59.90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30,614,8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59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0,015,89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599,0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9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9.90万股, 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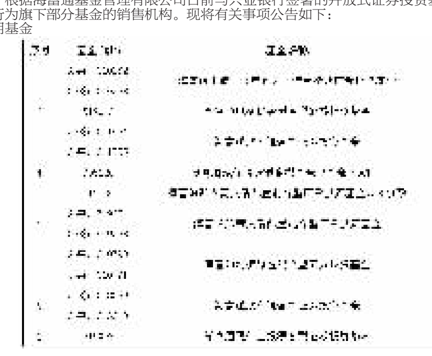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3月20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由2021年7月19日的18.56%变动至2023年3月20日的17.33%,变动超过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庆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变动超过1%,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系因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股份变动,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所导致,刘庆峰本人没有减持任何公司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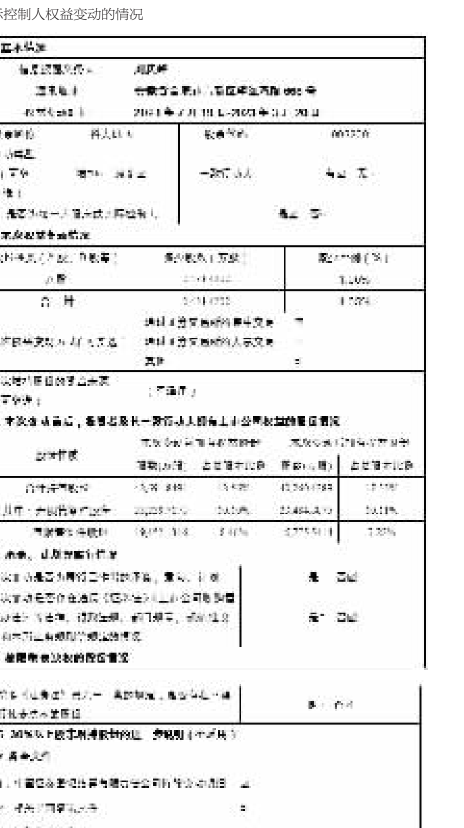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实控人表决权变动超过1%,并非实控人增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系因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股份变动,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所导致,刘庆峰本人没有减持任何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6日,王仁华、陈涛、吴相会、江涛、黄海兵、王智国、严峻、胡郁、吴晓如、徐玉林、胡宏伟等股东与刘庆峰签署《授权委托协议》,上述11名委托人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2019年4月9日,刘庆峰与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共3名股东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聂小林、胡国平、杨军将所持全部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投票权及提名权委托给刘庆峰行使,授权委托期间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人不再持有科大讯飞股票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于2021年7月19日增发股份登记上市后为426,918,491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6%。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名册,截止2023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02,604,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3%。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较前次披露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公告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7月19日		2023年3月20日		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刘庆峰直接持有	168,253,267	7.31%	168,253,267	7.24%	0	-0.07%	被动稀释
刘庆峰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175,167,387	7.61%	150,853,185	6.49%	-24,314,202	-1.12%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科大控股	83,497,837	3.63%	83,497,837	3.59%	0	-0.04%	被动稀释
合计	426,918,491	18.56%	402,604,289	17.33%	-24,314,202	-1.23%	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注:授权委托给刘庆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权,以及刘庆峰先生直接控制的言知科技所持有的科大讯飞股权,统称为刘庆峰先生拥有的其他表决权。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3,497,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9%)的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3年4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83,497,8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原因: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4、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230,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于2011年5月1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从未减持过1股公司股份。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度认同以刘庆峰为代表的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产业抱负、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坚定看好科大讯飞的长期发展;现因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拟减持公司相应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刘庆峰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相应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0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按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按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3、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按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72,475,831	5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72,416,921	49.98%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上限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根据股份的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73,309,164	5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71,583,588	49.40%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0,56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5,593.9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83%、5.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0.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